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：向全体股东（A 股及 H 股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8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5.45 亿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124.96 亿元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，公司 2026 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为：

公司向全体股东（A 股及 H 股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8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5,471,206,65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

民币 15.32 亿元，约为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.71%。

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2026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》。详见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根据前述相关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三）公司向 A 股股东分派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红利，确定的日期将在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公司向公司 H 股股东分派 2026 年中期现金红利相关事项，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.com.hk>）发布的相关 H 股公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业绩、财务资金状况、资本性开支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安排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